

唯一授权函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我们北京天地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兹唯一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8、20、32号14-33-2的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6-2029年5号线一期综合监控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服务项目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签署及相关的一切活动，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唯一授权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和履行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事宜，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所供的产品出厂为合格产品。

兹确认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公章）：北京天地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